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衷心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6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蒋薇女士之子彭政先生近期买卖了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因此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独立董事蒋薇女士之子彭政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年8月15日 买入 1,000 2.26 2,260
2022年8月18日 卖出 1,000 2.24 2,240

彭政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短线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彭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独立董事蒋薇女士出具的《说明》,彭政先生在蒋薇女士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开通个人证券账户并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行为的发生,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蒋薇女士和彭政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彭政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应予追缴或重大追缴。

股票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3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14: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路中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股票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宇宁
表决情况:同意199,116,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18,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05%。
表决结果:谢宇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22-83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3,000,000	6.13	1.22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董永东	否	3,000,000	6.13	1.22	2021年9月1日	2022年8月19日	—
合计	—	6,000,000	12.26	2.4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解除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流通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比例(%)	未质押比例(%)
合肥国创	58,507,239	23.80	28,456,000	48.22	10.74	0	0	0.00	0.00
董永东	12,956,978	5.27	3,540,000	27.32	1.06	0	0	0.00	0.00
合计	71,464,217	29.07	31,996,000	41.97	12.20	0	0	0.0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22-82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9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至相关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4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14时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高峰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14时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高峰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15,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1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7,810,233股,同意607,768,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15,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1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胡朝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7,578,699股,同意607,556,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5,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91%;反对1,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将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4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8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邱红女士、李艳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邱红女士,1981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财大人力资源管理师。邱红女士2008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绩效部经理、人力资源部中心助理,现任人力资源部中心总经理、第五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邱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艳艳女士,中国国籍,199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李艳艳女士于2008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供应中心会计科科员、供应部采购员、供应管理部经理、原料部经理,助理部经理,现任供应中心助理经理、第五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李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4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下午16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高进华先生、张磊先生、靳晓武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免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授权高进华先生或其指定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代表人变更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授权高进华先生或其指定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代表人变更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